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8,01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6,9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7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7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58,006,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06,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25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7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58,015,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